



教育局公告 187471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公告人:蔡佩婷   99223

公告期間:2021/11/01~2021/11/11

發佈日:2021/11/01 10:09:19

簽收:準時簽收  [簽收狀況](#)  [列印](#)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 [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.pdf](#)

標題:本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暨重要期程

一、依據 110 年 10 月 18 日本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（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科學教育館）。

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有關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
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，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，並請貴校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，以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

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於 110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30 分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(<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惟確認報名與否，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資績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：

1.報名暨初選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止。

2.補件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：

1.平時表現訪評時間：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一)起。

2.筆試日期：111 年 1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。

3.口試日期：111 年 1 月 9 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。